

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

84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84年7月20日院人字第0925號函
89年10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0年11月3日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
90年12月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5年9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2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5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4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103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3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1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131210039號令修正，全文22條

第一條 （目的）

本校為使專、兼任教師之聘任有所規範，特依「大學法」第十九條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（教師職級及聘任）

本規則所稱教師，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各級教師經院、校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但醫學系之各級教師應經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第三條 （臨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）

本校得依教學或專業指導之需要，聘請臨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，分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四級，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
臨床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，分別依「臺北醫學大學臨床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臺北醫學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（專任教師聘期及續聘）

專任教師之聘任，每次聘期為一年（自當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

三十一日止)。於學年中聘任者，自實際到校日起，至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續聘應於原聘書聘僱期間屆滿前完成程序。

專任教師之評鑑及續聘條件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(升等期限)

專任講師及專任助理教授，自聘任起六年內未能升等者，不予續聘或予以資遣。

專任副教授自聘任起八年內未能升等者，不予續聘或予以資遣。但一百零一學年度前任專任副教授者，升等期限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起計八年。

擔任教學型教師期間，升等年限除本規則規定外，另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型教師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於升等限期內因生產育嬰、遭受重大變故，或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依校方政策支援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合作機構，連續執業登記於該機構達一年以上，或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依校方政策支援醫療團或其他境外合作機構，連續支援時間達半年以上者，得檢具證明文件提送人力資源處申請延長升等期限，由校長核定，每次延長期限以二年為原則。

教師屆齡退休前三年，得於升等限期屆滿前一學年簽請所屬主管及校長同意，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限期升等之限制。

第六條 (兼任教師聘任)

兼任教師於聘書約定之聘僱期間屆滿後，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之，其聘任及管理規範由校教評會另以「臺北醫學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及管理要點」定之。

第七條 (給付薪給)

本校教師之薪給，專任者按月給付，兼任者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(薪給支給起迄)

專任教師之薪給自實際到校日起支，中途離職者，其薪給支給至核定之最後工作日止。

第九條 （基本授課時數）

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，教授以七小時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以八小時、講師以九小時為原則。

專任教師超鐘點費之計算方式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（醫療相關科部教師及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）

醫療相關科部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以四小時為原則；合聘教師每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以四至八小時為原則。

第十一條 （減授學分）

專任教師之授課學分數，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，兼行政工作者，每學期得減少之授課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一、 副校長及附屬醫院院長：至多減授六學分。

二、 兼任行政單位主管：減授三至五學分。

兼任校內其他職務者，其授課學分數得酌減之，但最多以四學分為限，每學期由校長核定之。

第十二條 （繼續教育）

專任教師每學年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繼續教育施行細則」參與繼續教育研討會或課程。

第十三條 （應聘）

教師不願應聘，應於收到聘書後二星期內退還聘書，否則視為同意應聘。

第十四條 （違反聘約）

教師應聘後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違反聘約之規定，或有重大事故，損及學校名譽及安全之行為者，經各級教評會通過後，本校得中途解除聘約。

第十五條 （辭職）

教師在聘期內需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書。

第十六條 （專任教師任務）

凡專任教師，均有擔任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接受本校所委託任務之責任。

第十七條 （專、兼任教師責任）

專任及兼任教師，於授課時間外，應隨時負考核學生成績，並指導學生研究、討論、考察之責。

第十八條 （校外兼課或兼職）

專任教師（新進講師及助理教授須到職滿二年）經本校同意後，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，每週至多四小時，且應符合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規定；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，另需符合「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師兼職或借調營利事業機構辦法」規定。

第十九條 （請假及缺課處置）

教師應依「臺北醫學大學專任教職員請假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請假程序。如不請假而缺課逾一星期以上者，本校得予以解除聘約。

第二十條 （救濟）

教師對有關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及其他措施認有不當，得依「教師法」、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」或相關規定提起救濟。

第二十一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二十二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